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字第5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姜德勤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3,519元（計算式：88499+00000-000-0000=93519），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裁判費2/3，是上訴人應暫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應一併繳納抗告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力瑜